



**哈爾濱工業大學 (深圳)**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henzhen

# 本科生学习指南

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八月



# 目 录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概况 .....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2016年招生专业类 .....	4
课程体系简介 .....	5
课程架构 .....	7
通识教育课程 .....	8
各专业课程设置 .....	9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	25
●学籍管理类 .....	2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	27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入学一年后转专业管理办法 .....	46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	49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实施细则 .....	51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试读管理办法 .....	59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的管理办法 .....	61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课程管理办法 .....	64
●注册选课类 .....	6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	6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	69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选课指南 .....	71
●教务考务类 .....	78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 规定 .....	78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堂纪律 .....	82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考勤规定 .....	83
●其它 .....	85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	85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	86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	89
<b>附录</b> .....	<b>91</b>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93
上课作息时间 .....	95
常用联系方式 .....	96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概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与深圳市政府共同举办，是哈工大的一个重要校区，是首所进驻深圳招收本科生的中国九校联盟（C9）成员、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高校。

哈工大创立于1920年，隶属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一所以理工为主，理、工、管、文、经、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国家重点大学，是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的大学之一。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学校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以朴实严谨的学风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以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创造了丰硕的科研成果。

几十年来，哈工大始终保持航天特色，坚持自主创新，不断主动承接国家高、精、尖大型科技项目，科研实力始终位居全国高校前列。学校先后成功抓总研制并发射“试验一号”、“试验三号”、“快舟一号”、“快舟二号”卫星，创下了国内高校研发小卫星四战四捷的纪录。先进微小卫星平台技术、空间机械臂技术、星地激光链路试验、快舟火箭一体化技术等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学校曾获得“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突出贡献集体”荣誉称号，是全国唯一获得此荣誉的高校。

哈工大（深圳）坚守学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研究型大学的办学定位，积极探索“高起点、国际化、创特色、求卓越、出精品”的办学之路，传承哈工大传统、发扬深圳精神，充分发挥哈工大的品牌优势、办学资源优势和深圳市的区位优势、创新优势，在与哈工大本部统一规格、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的

前提下，实现统一质量、统一品牌。

目前，哈工大（深圳）共有全职教师 200 余人、兼职教师 150 余人、在站博士后 130 余人、全日制本科生近 400 人，研究生近 3000 人，设有 9 个学院、22 个国家一级学科及 31 个研究中心、28 个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校区 200 余名全职教师中，78% 具有海外留学和工作经历，90% 为深圳市政府认定的各级高层次人才，其中“千人计划”入选者 4 人、“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7 人、“长江学者”3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5 人、“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9 人。非全职教师队伍包括了来自哈工大本部和世界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 10 余位两院院士、150 余位高水平专家和学者。

校区致力于推动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历年累计科研经费超过 9 亿，承担科研项目 2300 余项，申请国家专利 757 项（其中授权专利 305 项）。目前，校区与深圳 500 余家企业开展了实质性合作，与微软、腾讯、中兴等公司共建近 30 个校企联合实验室，授牌西门子、华为、大族激光等近 60 家企业为校企合作产学研基地。

校区已与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通过联合培养、交流交换、访问联谊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大选派优秀学生出国留学力度，同时聘请境外一流大学、知名科研机构和著名企业的教授、专家学者、企业家来校区讲授课程、举办讲座或专题报告。

“厚基础、强实践、严过程、求创新”，校区秉承哈工大成熟、先进的人才培养理念，依托校区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凭借深圳大学城学科融合、资源共享的有利条件，为国家不断输送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人才。截至目前，校区累计培养了 14 届 7000 余名硕士、博士研究生（主要在珠三角、京津沪等地区就业，其中留深率超过 60%），毕业生中 60% 以上就职于华为、中兴、腾讯、百度、新浪、

阿里巴巴、IBM 等高新技术企业，20%以上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工作，10%选择继续深造及出国工作。

哈工大（深圳）将肩负“重规格，强优势，打造与世界一流大学水平相匹配的特色校区”的历史使命，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国际化，坚守哈工大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吸收世界一流大学先进经验，为探索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新路径贡献力量。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2016 年招生专业类

学院名称	招生专业类	所属学科门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类	工学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	工学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机械类	工学
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土木类	工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类	工学
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学类	经济学



# 课程体系简介





## 课程架构

通识教育课程	公共基础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思想政治理论</li> <li>○ 语言与沟通技巧</li> <li>○ 体育</li> <li>○ 大学计算机</li> <li>○ 军训及军事理论</li> </ul>
	文理通识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文与艺术类</li> <li>○ 社会科学类</li> <li>○ 科学与技术类</li> <li>○ 创新与实践类</li> </ul>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数学类</li> <li>○ 物理类</li> <li>○ 化学类等</li> </ul>
专业教育课程	技术基础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力学类</li> <li>○ 电工电子类</li> <li>○ 机械类等</li> </ul>
	专业必修课	覆盖本专业知识体系中的核心内容
	专业选修课	拓展学生专业宽度和深度，注重知识的交叉跨度、专业前沿信息和科研特色
	实习实训	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电子工艺实习、毕业实习、创新教育等
	毕业设计（论文）	
自由选修课程或个性化发展课程		

##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与文理通识课程。

### 1.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语言与沟通技巧、体育、计算机、军训及军事理论课等。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形势与政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专题辅导等，共计 11 学分。其中 1 学分为思政实践学分，可在学期内进行，也可在假期内完成。

(2) 语言与沟通技巧课包括英语读写、英语听说、创意语文等。新生入学参加英语分级考试，成绩优异者可获得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的资格。获准免修者在学期末需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期末考试，以获得大学英语课程的成绩。建议获得免修资格且学有余力者，选修英文授课通识课程。

(3) 体育课包括体育保健康复课、体育基础课、体育选项课和体育专项课，共计 4 学分，第 5-6 学期的体育专项为选修，不计学分。学生入学时需参加体质健康测试。

(4) 计算机类课程。

(5) 军训及军事理论。

### 2. 文理通识课程

文理通识课程包括人文与艺术、社会科学、科学与技术、创新与实践等四类课程，学生毕业前需修读的学分数详见各专业课程设置。

## 各专业课程设置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 1. 通识教育课程 44 学分

##### (1) 公共基础课程 24 学分

- ① 思想政治理论课 11 学分（其中 1 学分为思政实践）
- ② 语言与沟通技巧 6 学分
- ③ 体育 4 学分
- ④ 军训及军事理论 3 学分

##### (2) 文理通识课程 20 学分

- ① 人文与艺术类 6 学分
- ② 社会科学类 6 学分
- ③ 科学与技术类 4 学分
- ④ 创新与实践类 2 学分

选修要求：以上为最低学分要求，其中全英文选修课应不少于 10 学分。

每学期开设的课程详见当学期选课系统。

#### 2.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 28.5 学分

##### (1) 数学课 23.5 学分

高等数学 A、高等数学 B、代数与几何、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计算方法、集合论与图论、数理逻辑。

##### (2) 物理课 5 学分

大学物理 II、大学物理实验 II。

### 3. 专业教育课程 89 学分

#### (1) 技术基础课 19.5 学分

电工与电子技术、电工与电子技术实验、高级语言程序设计、汇编语言程序设计、数字逻辑设计、数据结构与算法、算法设计与分析。

#### (2) 专业必修课 28 学分

专业核心课：计算机组成原理、操作系统、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系统；

其他专业必修课：计算机专业导论、计算机体系结构、嵌入式系统原理与实践、软件工程。

#### (3) 专业选修课 20 学分

专业领域选修课：在以下3个领域中至少选修6学分，每个领域至少选修1门课程。

##### ① 计算机理论领域

形式语言与自动机、近世代数、编译原理。

##### ② 人工智能领域

人工智能导论、机器学习概论、模式识别。

##### ③ 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

信息安全概论、软件安全、计算机系统安全。

方向选修课：在方向①-③中，选修其中一个方向的课程至少8学分，在三个方向共选修至少12学分；交叉学科课程至少选修2学分。

##### ① 计算机系统方向

高级体系结构、分布式系统、接口技术、云计算技术、服务计算、软件体系结构。



② 智能计算方向

Python语言程序设计、信号与系统、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基础、信息检索、WEB信息处理、生物信息学、生物识别技术、大数据导论。

③ 网络与信息安全方向

信息论、密码学基础、网络安全、物联网导论、RFID原理及应用、物联网技术及应用。

④ 交叉学科方向

计算金融学、计算广告学、跨专业选修课。

**(4) 实习实训 11.5 学分**

工程训练、软件设计与开发实践A、软件设计与开发实践B、计算机设计与实践、创新创业实践。

**(5) 毕业设计（论文） 10 学分**

## 通信工程专业

### 1. 通识教育课程 46 学分

#### (1) 公共基础课程 26 学分

- ① 思想政治理论课 11 学分（其中 1 学分为思政实践）
- ② 语言与沟通技巧 6 学分
- ③ 体育 4 学分
- ④ 大学计算机 2 学分
- ⑤ 军训及军事理论 3 学分

#### (2) 文理通识课程 20 学分

- ① 人文与艺术类 6 学分
- ② 社会科学类 6 学分
- ③ 科学与技术类 2 学分
- ④ 创新与实践类 2 学分

选修要求：以上为最低学分要求，其中全英文选修课应不少于 10 学分。

每学期开设的课程详见当学期选课系统。

### 2.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 34.5 学分

#### (1) 数学课 24 学分

高等数学 A、高等数学 B、代数与几何、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数理方程、数学规划。

#### (2) 物理课 10.5 学分

大学物理 IA、大学物理 IB、大学物理实验 IA、大学物理实验 IB。



### 3. 专业教育课程 90 学分

#### (1) 技术基础课 16.5 学分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电路 II、电路实验 II、模拟电子技术基础、模拟电子技术实验、数字电子技术基础、数字电子技术实验。

#### (2) 专业必修课 34.5 学分

专业核心课：信号与系统、通信原理、电磁场与电磁波。

其他专业必修课：信号与系统实验、信息论与编码、信息论与编码实验、通信工程导论、通信原理实验、通信电子线路、通信电子线路实验、随机信号分析、通信网络、数字信号处理、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移动通信。

#### (3) 专业选修课 14 学分

① 专业方向课，可选修其中一个方向的课程

通信与信息系统方向：扩频通信、空间通信、无线通信网、微波与天线、卫星通信；

信号与信息处理方向：水声工程原理、生物医学电子、量子信息通信、模式识别、多媒体技术；

② 专业任选课：无线光通信、工程管理学、网络技术、通信安全、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导论、机器学习概论、计算机系统安全、图像处理。

#### (4) 实习实训 15 学分

工程训练（电子工艺实习）、认识实习、FPGA 设计与应用、通信系统仿真、课程设计 A：通信基础电路设计、课程设计 B：信号处理基础设计、创新教育。

#### (5) 毕业设计（论文） 10 学分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 1. 通识教育课程 46 学分

#### (1) 公共基础课程 26 学分

- ① 思想政治理论课 11 学分（其中 1 学分为思政实践）
- ② 语言与沟通技巧 6 学分
- ③ 体育 4 学分
- ④ 大学计算机 2 学分
- ⑤ 军训及军事理论 3 学分

#### (2) 文理通识课程 20 学分

- ① 人文与艺术类 6 学分
- ② 社会科学类 6 学分
- ③ 科学与技术类 4 学分
- ④ 创新与实践类 4 学分

选修要求：以上为最低学分要求，其中全英文选修课应不少于 10 学分。

每学期开设的课程详见当学期选课系统。

### 2.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 27 学分

#### (1) 数学课 16.5 学分

高等数学A、高等数学B、代数与几何、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 (2) 物理课 10.5 学分

大学物理IA、大学物理IB、大学物理实验IA、大学物理实验IB。

### 3. 专业教育课程 92.5 学分

#### (1) 技术基础课 27.5 学分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A、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B、C语言程序设计I、电工与电子技术、电工与电子技术实验、理论力学I、材料力学I、工程力学实验（理力）、工程力学实验（材力）、微机原理与接口、机电系统控制基础。

### **(2) 专业必修课 24 学分**

专业核心课：机械原理、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技术基础、互换性与测量技术基础。

其他专业必修课：机械工程导论、传感与测试技术、机械系统动力学、机械工程材料、工程流体力学、工程热力学、CAD/CAM 技术基础。

### **(3) 专业选修课 8 学分**

专业选修课按方向分为四个模块，选修总学分不少于8学分。

#### **① 设计模块**

现代机械设计方法、机械系统方案创新设计、机器人学、工程有限元法。

#### **② 制造模块**

现代制造新技术、工程材料成形技术概论、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与装备。

#### **③ 系统集成及自动化模块**

工业物联网、计算机集成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机电系统设计与应用、新能源技术概述、汽车概论、流体传动及控制、工业网络控制技术。

#### **④ 过程管理模块**

生产与运作管理、项目管理。



#### (4) 实习实训 23 学分

机械原理课程设计、机械设计课程设计、综合课程设计A：机械制造技术基础课程设计、综合课程设计B：机械系统设计课程设计、综合课程设计C：机器人及自动化课程设计、创新设计与制作、工程训练（金工实习）、工程训练（电子工艺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

#### (5) 毕业设计（论文） 10 学分

### 4. 自由选修课程 4 学分

学生须于毕业前修读非本专业、且不属于通识教育类的课程至少 4 学分。

## 土木工程专业

### 1. 通识教育课程 46 学分

#### (1) 公共基础课程 26 学分

- ① 思想政治理论课 11 学分（其中 1 学分为思政实践）
- ② 语言与沟通技巧 6 学分
- ③ 体育 4 学分
- ④ 大学计算机 2 学分
- ⑤ 军训及军事理论 3 学分

#### (2) 文理通识课程 20 学分

- ① 人文与艺术类 6 学分
- ② 社会科学类 6 学分
- ③ 科学与技术类 2 学分
- ④ 创新与实践类 2 学分

选修要求：以上为最低学分要求，需要有经济、管理、法律类的选修学分；其中全英文选修课应不少于10学分。

每学期开设的课程详见当学期选课系统。

### 2.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 24.5 学分

#### (1) 数学课 16.5 学分

高等数学A、高等数学B、代数与几何、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2) 物理课 5 学分

大学物理II、大学物理实验II。

#### (3) 化学课 3 学分

大学化学。

### 3. 专业教育课程 101 学分

#### (1) 技术基础课 22.5 学分

工程制图基础、理论力学II、工程力学实验（理力）、材料力学I、工程力学实验（材力）、工程流体力学、工程测量、弹性力学与有限元方法、C语言程序设计I。

#### (2) 专业必修课 43 学分

专业核心课：结构力学IA、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钢结构基本原理及设计、土力学与基础工程。

其他专业必修课：土木工程专业导论、土木工程材料、结构力学IB、房屋建筑学、荷载与结构设计方法、混凝土与砌体结构设计、高层结构与抗震、工程地质、土木工程施工技术、工程结构试验、工程项目管理、国内外专家短期课程。

#### (3) 专业选修课 8 学分

结构概念与体系、土木结构抗风设计、智能材料与结构、大跨空间结构、组合结构、桥梁工程概论、基坑工程、地基处理、钢结构稳定理论、结构振动控制、模态分析与测试。

#### (4) 实习实训 17.5 学分

测量实习、房屋建筑学课程设计、混凝土结构课程设计、混凝土与砌体结构课程设计、钢结构课程设计、基础工程课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课程设计、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创新教育。

#### (5) 毕业设计（论文） 10 学分

第三学年春季学期末开始选题，结合选题进行选修课模块选择，毕业设计(论文)执行 14 周。

##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 1. 通识教育课程 46 学分

#### (1) 公共基础课程 26 学分

- ① 思想政治理论课 11 学分（其中 1 学分为思政实践）
- ② 语言与沟通技巧 6 学分
- ③ 体育 4 学分
- ④ 大学计算机 2 学分
- ⑤ 军训及军事理论 3 学分

#### (2) 文理通识课程 20 学分

- ① 人文与艺术类 6 学分
- ② 社会科学类 6 学分
- ③ 科学与技术类 4 学分
- ④ 创新与实践类 2 学分

选修要求：以上为最低学分要求，其中全英文通识课程应不少于10学分。

每学期开设的课程详见当学期选课系统。

### 2.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 36 学分

#### (1) 数学课 18.5 学分

高等数学A、高等数学B、代数与几何、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计算方法。

#### (2) 物理课 10.5 学分

大学物理IA、大学物理IB、大学物理实验IA、大学物理实验IB。

#### (3) 化学课 7 学分

大学化学、有机化学。

### 3. 专业教育课程 87 学分

#### (1) 技术基础课 14 学分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A、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B、电工与电子技术、电工与电子技术实验、理论力学III、材料力学II。

#### (2) 专业必修课 41 学分

专业核心课：固体物理、材料科学基础、材料分析测试方法、材料性能。

其他专业必修课：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导论、半导体物理与器件、物理化学、高分子材料学、材料表面与界面、材料成形原理、材料合成与制备、材料固态相变、传输原理。

#### (3) 专业选修课 10 学分

要求至少选修10学分，从基础性选修课中至少选修4学分，其他学分按方向选修。

##### ① 基础性选修课 4学分

结构材料学、纳米材料、功能材料与器件、材料连接原理、薄膜材料与技术、微电子制造技术。

##### ② 方向选修课 6学分

###### A. 电子信息材料与器件制造方向

电子信息材料、印刷电子学、硅器件与集成电路原理、传感器原理与技术、MEMS和微纳制造、电子封装材料与技术、电子产品可靠性、电子封装中的热管理。

###### B. 能源材料方向

电化学基础、能源材料与器件、光伏技术导论、二次电池技术概论。





C. 生物材料方向

生物材料、仿生材料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概论。

**(4) 实习实训 12 学分**

金工实习、电子工艺实习、材料科学与工程综合实验、生产实习、创新教育。

**(5) 毕业设计（论文） 10 学分**

## 经济类专业

### 1. 通识教育课程 47 学分

#### (1) 公共基础课程 33 学分

- ① 思想政治理论课 11 学分（其中 1 学分为思政实践）
- ② 语言与沟通技巧 10 学分
- ③ 体育 4 学分
- ④ 计算机基础及应用 5 学分
- ⑤ 军训及军事理论 3 学分

#### (2) 文理通识课程 14 学分

- ① 人文与艺术类 2 学分
- ② 社会科学类 2 学分
- ③ 科学与技术类 4 学分

（其中生命与物质科学相关课程不少于2学分）

- ④ 创新与实践类 2 学分

以上为最低学分要求，每学期开设的课程详见当学期选课系统。

### 2. 数学课 16.5 学分

高等数学A、高等数学B、代数与几何、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3. 专业教育课程 83 学分

#### (1) 专业基础课 26 学分

政治经济学、中国当代经济史、西方经济思想史导论、商务决策统计、经济学原理、会计学原理、金融学原理、计量经济学概论、信息经济学、产业经济学。

## (2) 专业必修课 23 学分

专业核心课：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中级计量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博弈论。

其他专业必修课：技术创新经济学（创新经济管理方向）、创业资本和创新金融（创新经济管理方向）、环境经济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方向）、低碳经济与金融（资源与环境经济学方向）、健康经济学（生命健康经济学方向）、生物产业分析（生命健康经济学方向）。

## (3) 专业选修课 19 学分

### ① 专业限选课（不少于 12 学分）

#### A. 创新经济管理方向模块

知识产权、创新与战略、企业理论与企业制度、经济增长、劳动经济学、创新企业案例分析、房地产投资学。

#### B.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方向

公共经济学、能源经济学、空间经济学、房地产投资学、环境学、环境生物学、环境生态学、环境规划与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

#### C. 生命健康经济学方向

生命经济学、公共经济学、药物经济学、保险精算、社会保障、世界医疗体系比较、生命科学、运动、营养与健康。

### ② 专业任选课（不少于7学分）

世界经济史、管理心理学、商业伦理、投资学、财政学、行为金融、组织行为学原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定价概论、中国宏观经济与金融前沿问题分析、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市场营销导论、金融风险评价与管理、金融工程概论、中级金融理论、研究方法导

论、定量分析方法SAS/STATA。修读非本专业方向的专业限选课或修读超过12学分以上的本专业限选课学分也被视为专业任选课学分。创新经济管理方向可以选择计算机、机电、材料专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资源与环境经济学方向学生可以选择环境科学与工程和土木工程专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生命健康经济学方向可以选择学校认可的其他高校的生物、生命、医疗等学科的必修课和选修课。

#### **(4) 实习实训 11 学分**

企业与地区经济调查及调研报告I、企业与地区经济调查及专业调研报告II、专业研究项目实习报告。

#### **(5) 毕业设计（论文） 4 学分**

最后一学期开学递交开题报告。

### **4. 个性化发展课程 7 学分**

#### **(1) 跨专业选修（5学分）**

学校其他专业（本科和硕士）的必修课、选修课，不包含通识课；经学校批准的大学城内其他高校同等级课程。

#### **(2) 创新教育（2学分）**

选修“创新与创业管理系列”课程或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教学管理制度



## 说 明

- 标题中不含“深圳”的规章制度，为校本部制定；
- 标题中含“深圳”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是深圳校区根据校本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深圳校区具体情况制定，由深圳校区教务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超过两周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由我校指定医院<sup>[1]</sup>进行健康复查，对患有不宜入学疾病的同学，若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由教务处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离校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二个月向所在学院申请入学，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检查证明和诊断书，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没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10 月 31 日前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已取得学籍者，若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节，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复查工作由学生所在各学院负责，对发现的问题由教务处会同招生部门处理，并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按其入学年份和所学专业编排学号。每名学生的学号是唯一的，不随学籍变动而更改。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所有学生须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

一、春季学期开学前两天，学生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后即确认为已注册；夏季学期选课后即认定为已注册；秋季学期开学前两天，学生到学校指定地点报到，并到财务处缴纳学费，否则学校可取消其选课资格。

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贷款等申请手续后，需出示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及学院批准单，于开学两周之内补注册。如因贷款手续未办理完，学生须持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申请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并在本学期第17周办理缴纳学费手续后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生效。不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后不缴纳学费者，按退学处理。

三、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视为旷课。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年限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除建筑学、城乡规划和风景园林为五年学制外，其余专业均为四年学制。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年限基础上不得超过二年（含休学）。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可以保留学籍，最长学习年限为八年。

学生因学习困难，不能在标准学制年限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可申请延长在校学习年限，但须在标准学制年限到期的前一个学期（例如四年制的第四学年秋季学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编入下一年级管理。延长



学习年限期间，需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离校的，学校将根据学业完成情况予以肄业或结业。

**第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退役后复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办法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

**第十条** 学生按培养方案规定学完某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考试、考查课程的成绩一律以百分制评分和记载，学生须得到60分及60分以上的成绩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评分的最小分差由各开课单位确定。

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则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记载。

一门课程在同一学期内无论由几位教师讲授，考核只能累计评定一个成绩。

各门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的原则由基层教学单位制定。考试或考查的成绩均可按累加式记载，即课程成绩由平时、期中、期末等成绩累加得出。平时成绩主要结合学生出勤、实验、实习、课外作业、课程论文以及平时测验等成绩综合评定。

学生的学习质量用平均学分绩作为衡量指标，按一学期结算的为每学期平均学分绩；多个学期累计结算的为累计平均学分绩。

学分绩及平均学分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绩}}{\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考查课不及格学分数}}{\text{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某课程的学分绩 = 课程的学期总成绩 × 课程的学分

对于转专业的学生，是否需补修课程，由接收学院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情况自行确定。如需补修，学生需填写《转专业学生补、免修课程审批表》报学校备案。需补修的课程一律不计入平均学分绩内。转专业之前的考试课程按原专业培养方案认定。

按照校际协议，由所在学校选派赴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一学期或一年的学生，原则上承认学生在对方学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已修的课程与学分。如未能如期完成对方学校要求的课程与学分，需由派出学院根据对方提供的成绩单，确定是否需补修相关学期的课程与学分。如需补修课程，学生本人需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交换生补修课程审批表》报学校备案，并在具体的开课学期规定时间内办理补修手续。需补修的课程一律不计入平均学分绩内。

按照校际协议，由所在学校选派赴国外学习，申请双方学士学位者、申请对方的硕士学位及校内的学士学位者，出国前需按本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在国内已修读的课程及教学环节，若有课程及教学环节不合格，应回校参加相应环节的重修学习，否则按结业处理。经我校选派出国学习的学生，应选择对方学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及课程，我校承认其在对方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同时还需要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若对方有论文要求的，学生需带回学校由学院存档，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论文答辩；若对方无论文要求的，学生须在异地开题，学院指派专人负责指导，学生回国或通过视频参加

学校组织的论文答辩。在第一学位论文答辩按期通过，且达到双方学校毕业要求，方可回校申请本校的学士学位（需提供对方成绩单原件二份），并填写《参加国外（境外）联合培养项目本科毕业生申请毕业审批表》，申请办理毕业手续。

赴国内外交流、留学的学生，学习结束返校后及时将所获成绩单原件交教务处和所在学院各一份，分别存入学生人事档案和学校档案室。学生因择业等个人原因需要调用该成绩单时，可申请办理“交流、留学成绩单”，由学校出具该成绩单的扫描复制件并加盖教务处公章。

学生在交流、留学期间所获得的课程成绩不纳入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成绩单，也不参加校内的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如有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不合格，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课程的补考分别安排在下一学期进行，补考获得的学分计入上学期学业记录。在第四学年春季学期（五年制为第五学年春季学期）开设的课程，学生可申请参加当学期组织的补考。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课程设计、实习等不合格不安排补考，第一次重修通过相当于第一次补考。

文理通识课不及格不予安排补考，可另行选修。

专业限选、专业任选课不及格，学院可安排补考，也可要求学生选择其它课程，或参加低年级本课程的选课和学习。

补考后不合格或擅自不参加补考的课程，需经重修取得该门课的学分。重修成绩按实际获得时间记载，所获学分纳入当学期的学分统计。

学生可申请跟随同专业低年级的相同课程重修学习，也可选择跨专业重修，但所选课程的课号必须与原不合格课程的课号完全相

同。

对获准参加低年级课程的重修学习和考核的学生，除体育、实验及其它不可免听课程的特殊规定课程外（不可免听课程由开课学院决定后报教务处备案），不再考核其平时成绩，课程成绩以考卷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合后予以记载。

如因培养方案调整，需重修的课程在本专业已不再开设，则由相应学院为学生另行指定应修课程以补学分，同时学院将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经补考与重修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在出具的成绩单中均按 60 分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如果没有完成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考核的资格，成绩以“0”分记载，并注明“未准考试”字样，待其补齐所缺环节后才准参加补考。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本学期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准参加课程考试，本课程成绩按“0”分记载，并注明“未准考试”字样，取消补考机会，必须申请跟随同专业低年级重修后才可参加考试，成绩的评定标准与低年级学生相同。

对于无故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及以上的学生，由所在学院给予警示教育。对仍不改正者，将视其错误程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请假离校两周或连续两周末参加学校教学活动者予以退学。

**第十三条** 学生对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公布两周内申请复查试卷。对于在期末考试的课程成绩，学生可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复查申请。

**第十四条** 学生因患病住院等特殊事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于考



前 3 天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持指定医院诊断或特殊事故证明，经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方可缓考。除急病和意外事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申请缓考。

学生因个人私事不准缓考。

缓考的学生只允许参加相应课程的补考。缓考课程经补考合格，在出具的成绩单中按实得分数如实记载。

未经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第十五条** 凡旷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该门课程成绩均以“0”分记载，并注明“旷考”、“作弊”、“违纪”字样。

对于无故旷考的学生，由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者，要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由学院通知家长；对于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学生不予安排补考，一年后经教育表现较好者可申请重修。在标准学制最后一年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只能先行结业离校工作，待处分解除后回校申请参加重修及考试。

**第十六条** 每学期第 2 周，学生可以申请自修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课程。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和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生效。被批准自修课程的学生必须按教学要求完成该课程的作业和实验等实践环节，并参加考核方可取得成绩。

申请自修的条件为：能够证明确有专长，或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累计平均学分绩不低于 85。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一、体育课、政治课、德育课、军事理论课、实验课；

二、生产实习、金工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环节。

**第十七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经指定医院证明、院长提出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要参加保健课，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持有指定医院证明的残疾学生可以免修体育课。

**第十八条** 对学生德育的考察，包括政治思想、学习态度、生活作风、遵纪守法、劳动态度、道德品质等方面，具体细则和办法由学生发展处、各学院依《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制定。

**第十九条** 学有余力的在校本科生，可自行辅修其它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辅修课程合格并在主修专业标准学制毕业时，由学校为其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辅修课程成绩单》；若学生已辅修的合格课程达到任一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不含毕业设计），于第四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可转为双学位，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申请表》，经第一学位学院和双学位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到双学位所属学院办理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手续，如开题后未能如期完成双学位毕业设计（论文），经本人申请，可由学校颁发相应专业的《辅修证书》。

#### 第四章 转专业 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入学学习一年后，成绩排名位于前列者，可按学校规定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经确认学生如有下列情况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准许转到其他合适的专业：



一、在某些方面确有突出才能，经拟转入学院及专业考核证实转专业后能更好发挥其特长；

二、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转专业不得晚于第二学年末。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准许转学：

学生来自重点院校，经相关学院及专业考核证实确有专长，来我校后能更好发挥其特长，经学校批准可转入本校学习；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经指定医院证明，不能在本校（本地）学习，但尚能回原籍其他高等学校学习；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学习。

转学不得晚于第二学年春季学期末。

**第二十三条** 下列学生不予考虑转学：

一、未在录取学校入学报到、注册以及未取得电子学籍者；

二、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三、已进入本科第三学年学习者；

四、由招生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者；

五、转出学校专业录取分数低于转入学校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者；

六、定向生；

七、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保送生、民族班、新疆班、西藏班；

八、休学期间者；



- 九、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 十、应予退学的学生；
- 十一、转学时涉及转专业，而该专业属于限制转专业范围者；
- 十二、第二次转学者；
- 十三、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四条** 下列学生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者；
- 二、已进入本科第三学年学习者；
- 三、艺术类考生不得跨科类转入其他专业；
- 四、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分专业时，原则上只能在该大类下的专业目录中选择；
- 五、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保送生、民族班、新疆班、西藏班；
- 六、定向生；
- 七、有转专业经历的；
- 八、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本科生申请调专业审批表》、《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确认）表》，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教务处预审核条件后，由拟转入学院进行考核，教务处会同各方意见后报学校审批。

二、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并发函与拟转入学校联系，拟转入学校复函同意后，转入学校考核拟转入学生具体情况并形成考核材料。





三、转出学校持转入学校复函、拟转学学生鉴定以及转出学校的申请转学请示，到省教育厅学生处申请领取《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四、转学需提交的材料：学生本人签字的转学申请、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经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三联单复印件、转出校和转入校以正式文件形式呈报《关于×××同学转学的请示》、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单、加盖转出学校公章的拟转学学生综合操行鉴定报告、拟转入学校考核证明、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证明、特殊困难证明材料、省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被批准转入本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前三天持原学校转学证明到教务处报到，经指定医院体检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六、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已修课程情况，确定是否承认学生已学过的课程、学分及成绩，并依此编班。

七、转专业需提交的材料：学生本人签字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和《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确认）表》、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转专业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因特殊才能或专长转专业的需提供专家考核意见、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呈报的《关于 XXX 同学等\*\*人转专业的报告》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审核表。

八、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手续，应在 6 月份或 12 月份办理。

## 第五章 休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伤、因病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者，准予休学。

学生因伤、因病申请休学者，若涉及年度学籍处理的，待复学后，其年度学籍处理须按休学当年度已修合格课程与复学后下一年度所修合格课程（重修课程除外）累积计算学分。详细内容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试读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因病休学的学生回家休养，病休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某种原因需中断学业，也可申请休学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活和因病休学学生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处理，但已参加考试的课程成绩予以记载。

一、学生休学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休学申请书》，因病休学需提交指定医院的诊断书，因事休学需提交相应的证明，由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发给休学证明。对不办理休学手续擅自离校两周或连续两周末参加学校教学活动者予以退学。

二、休学期间必须离校，不得擅自来校听课，不能取得学分。

三、休学期间，原则上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四、休学学生户口不变动。

五、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按国家法律和我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复学

**第二十九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前二个月向所在学



院提出复学申请。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已痊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在接到学院批准返校复查通知后方可来校。到校后由指定医院进行复查，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否则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二、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复学的学生，应填写《复学申请书》，经院长签字后，附学生本人申请、休学证明、医院诊断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批准。

复学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的下一年级未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学院应对要求复学的学生进行复查。如学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应报请学校批准，取消复学资格。

四、对于休学期满后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予以退学。

##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

二、不按期缴纳学费者（包括不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后不按期缴纳学费者）；

三、未请假或请假未准离校两周或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四、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即超过标准学制两年（含休学、延期学习、自愿降级等），未完成学业者；

五、在学期间考核不合格课程（重修合格课程除外）学分累计达 20 学分（含 20 学分）者；

六、一学年所取得的学分总和低于培养方案规定应修学分数的60%（不含60%）者；

七、试读未能恢复学籍或试读期间受到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

八、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指定医院复查不合格者；

九、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病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十、本人申请退学者。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下达《退学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退学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自己申请退学时，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退学申请书》，将有关证明材料（因病退学的要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诊断书）交至学院，经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再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二、由学校决定退学时，需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哈工大（深圳）学籍处理登记表》，经院长签署意见后连同有关材料（诊断书、学生表现、成绩单、学生本人意见等）报教务处审核，再转呈学校批准。

三、办理退学手续前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与家长取得联系。

四、退学学生应在两周内办清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五、退学学生的学费退还事宜按照学校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由学校决定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公告视同送达，同时报送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家长或抚养人户籍所在地。

二、经确诊因患严重疾病不能继续学习或意外致残不能坚持学习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对退学的学生不予办理复学。

四、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年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退学的学生只发给学习证明。

##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三条**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的学生，可以获得各类奖学金，授予各种荣誉称号，取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等。

**第三十四条** 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和通报表扬；颁发奖状、证书、奖章、奖品或各种奖学金等。

**第三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作弊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有以下五种：①警告；②严重警告；③记过；④留校察看一年；⑤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长批准，学校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主管校长，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学生在送达回执上签字。若无法直接送交或学生本人拒签的，在校内公告，公告视同送达。

允许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学生本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读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可根据情节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人员，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因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可根据情节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做出决定后一个月内，由学校将其错误事实、处分决定等材料，报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对学生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其手续办理和善后问题参照本规定第三十、三十一条处理。

**第四十二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只发给学习证明。

## 第九章 毕业 结业 肄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届时应修的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后，方允许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四条** 提前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修满规定学分且平均学分绩达到 80 及以上的学生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第六学期初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提前毕业的学生须交齐全部



学费。

**第四十五条** 对具有学籍,并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学完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且取得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于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读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但未能取得全部学分的学生,予以结业。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对已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且考核成绩合格,但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暂不发毕业证书,只发给结业证书就业。待留校察看处分期满,经所在工作单位出具业绩证明,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解除处分,经学校审批后,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未被开除学籍者按结业处理;对于已获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同时将毕业结论由“毕业”改为“结业”。

因取消学位申请资格而结业或注销学位证书者,不允许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回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十七条** 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学完所有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但未取得全部学分且未办理延长在校学习年限手续的学生,须先离校参加工作,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申请重新修读相应不合格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若成绩合格可准予毕业,对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八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准予毕业和授予学位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毕业生电子注册和学士学位授予的上报工作，均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进行。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不受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的毕业申请。若结业生在重修课程或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则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或学士学位申请。

**第五十条** 学生未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为肄业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或学士学位要求者，由学校颁发辅修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毕业证、结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发现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有权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 第十章 申诉

**第五十四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退学等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





人。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八条** 从处分或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和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发〔2014〕224 号）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哈工大本〔2015〕286 号）制定，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深圳校区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学籍管理办法实施。

注[1]：“学校指定医院”一般为深圳市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南山区西丽人民医院；涉及休学、复学的医院证明可由学生家庭所在地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回深圳后复检。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入学一年后转专业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1〕354号)

为更好地体现以学生为本，给学生以再次选择专业的机会，学校实行在一年学习后允许学生转专业的制度。

### 一、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

(二) 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 二、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 在读一年级本科非定向生。

(三)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四) 所学一年级课程未出现过不及格，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学校所规定的推荐比例以内。

(五) 在校期间从未转过专业。

(六) 文史类与理工类考生不允许相互跨类转专业。

(七) 有特殊要求的专业，由学院和教务处商定具体转专业条件。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任课学院要按照学校规定及时在网上提交课程考试成绩。

(二) 教务处要根据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和学生类别等进行认真的审核，并将具有转专业资格



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三) 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生, 可根据审批后的转专业各学院接收人数及考核安排, 在相应政策允许范围内申请选择专业。如果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学校所规定的推荐比例以内的学生放弃转专业的机会, 后续学生不予替补。

(四) 由教务处发放《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学生将申请表按规定填写签字后必须按时交送到教务处, 逾期不予受理。

(五) 学生申请转专业报名后, 如要撤消转专业申请, 应在参加学院转专业考核之前提出申请, 逾期不受理。

(六) 接收学院应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学校负责的态度, 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素质, 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各专业接收人数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接收计划。各接收学院要认真接待学生和家长的咨询。接到学生申请后, 各接收学院要按照已经审定公布的考核程序, 认真组织安排对申报转专业学生的考核, 签署意见后及时报送教务处。各学院要安排好转入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引导, 同时针对转入学生需补修或免修的课程, 安排在第二学年每学期的开课学期初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 以保证他们顺利安排学习进程。

(七) 教务处将各学院拟同意接收的学生名单审核后进行公示, 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上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 四、学习年限与学费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原则上学生转专业后不应延长学习时间, 如确因专业跨度大, 补修的课程过多需要延长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标准学制年限加两年)的,

在延长期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纳学费和住宿等费用。

##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校教发〔2013〕356号)

为保证本科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一、在校期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的本科生，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的学业，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某一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可授予学士学位。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实践环节不及格；
- (二)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不及格；
- (三)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 (四) 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两次以上（含两次）；
- (五)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缓期授予学士学位。

未能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应届学生，先结业离校参加工作，待处分期满后，经学院和用人单位考核同意，且达到学校毕业标准及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向学校提交换发毕业证书并补授学士学位的申请。对于工作表现较好、取得较大成绩者，经学校审批后，可予以解除处分换发毕业证和补授学士学位。

发证日期按批准时间填写。

四、与本规定有关的其他问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秘书组在教务处。

## 五、附则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实施细则

(本〔2015〕455号文件)

**第一条** 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一、修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前三年（四年制）或前四年（五年制）不及格课程累计未超过两门（考试或考查课均按一门计）且第一次补考合格（对于不予补考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第一次重修相当于补考）；

二、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50%（外校交流学习期间成绩不计）；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注：定向生参加推荐须提交合同单位的书面同意书。

**第二条** 推荐的基础工作由各学院组织进行，推荐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审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条** 对学生要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其中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计算，满分为 100 分；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及获奖情况确定，满分为 5 分。优秀加分分别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德育考核标准”。

**第四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只参加主修专业的推荐。



**第五条** 综合考评后的学生名单要进行公示,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推荐人选要严格按综合考评总成绩排序确定。

**第七条** 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情况从入学统计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评公示之日止。

一、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办法》第十条的公式计算。对于补考合格的课程,以第一次考试成绩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

二、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者,在平均学分绩上加(同类竞赛的获奖不累计加分),加分原则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已被推荐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如在后续的学习过程中有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有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九条** 本科入学时已取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在学期间未达到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款除外)和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十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含新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若符合本细则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可取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具备免试推荐资格比例及优秀科技竞赛加分项目

附件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艺术特长生优秀加分方案





附件 1:

## 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具备免试推荐资格比例及优秀科技竞赛加分项目

### 一、学校规定具备免试推荐资格比例

凡符合推免生条件且在校学习成绩排名进入前 50% 及以内的学生，方可参与综合排名。

### 二、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科技类竞赛项目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 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其中美国数学建模竞赛的原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原提名特等奖按二等奖加分、原一等奖按三等奖加分、取消原二等奖加分。）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4.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赛）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8. 全国大学生基础力学实验竞赛
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1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16.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17.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18. 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
19.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1. 亚太(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22. 全国机器人锦标赛及仿人机器人奥林匹克竞赛
23. 全国大学生建筑类竞赛:

(1) 城市规划专业: 全国高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生设计作业评优(“城市设计”、“城市综合实践调查报告”、“城市交通出行创新实践”)竞赛。

(2) 艺术设计专业: “全国青年学生室内设计竞赛”、“全国高校景观设计毕业作品展”和“中国环境艺术设计学年奖”。

(3) 建筑学专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大学生建筑设计作业观摩与评选大赛”和“全国高等学校 Revit 杯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十佳创新作品、十佳创新论文——按国家一等奖加分; 入围十佳候选资格——按国家二等奖加分)

25.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26.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7.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比赛
2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9. 亚洲区“飞向未来—太空探索创新竞赛”



30. “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31.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34. “AB 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
35.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附件 2: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艺术特长生优秀加分方案

### 一、优秀加分原则

艺术特长生优秀加分方案必须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工作办法》中相关规定。

### 二、优秀加分细则

艺术特长生优秀加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工作办法》中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为准。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艺术类比赛中的获奖加分参照学校科技竞赛加分标准设置如下：

1. 国际或国家比赛一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5 分。
2. 国际或国家比赛二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3 分。
3. 国际或国家比赛三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1 分。

4. 以上加分中，同一学生参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或参加不同类别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奖项加分。

5. 对于集体比赛项目，学生奖励排名和加分情况需由比赛组织单位提出书面建议，提请学校推免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最终结果。

### 三、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艺术类比赛项目如下：

1. 中国音乐金钟奖
2. 中央电视台青年歌手大赛、民族器乐大赛、舞蹈大赛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4. 全国电视希望之星大赛

各项目简介及主办单位如下：

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艺术比赛项目一览表

比赛名称	简介	主办单位	时间	级别
中国音乐金钟奖	是与戏剧梅花奖、电视金鹰奖、电影金鸡奖并列的国家级艺术大奖。共设 4 个奖项，可参加的是器乐与大型交响乐合唱作品奖、声乐作品奖和新时期中国艺术比赛奖 3 个奖项。前两项均由各地音协及总政宣传部文艺局、中直文艺院团和中央音乐学院负责推荐，优秀中青年演员的评选则通过新时期中国艺术歌曲演唱比赛选拔，要求年龄在 18 岁至 45 岁之间，并将进行复赛和决赛。	中国文联 中国音协	1 年 1 届	国家级
中央电视台青年歌手大赛、民族器乐大赛、舞蹈大赛	是目前影响最为广泛的艺术类比赛。采用地方电视台或者机构选送的模式，各地方台先举办预选赛确定成绩优秀的选送到中央电视台参赛。参赛对象面向全社会，分为业余组和专业组，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中央 电视台	2 年 1 届	国家级

<p>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p>	<p>是国内高校艺术类最高级别的比赛。艺术展演活动的艺术表演类比赛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参加对象为全日制高校的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在读研究生，分为甲、乙两组，甲组为普通高校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各目艺术表演奖分设一、二、三等奖。</p>	<p>教育部</p>	<p>2年 1届</p>	<p>国家级</p>
<p>全国电视希望之星大赛</p>	<p>是国内重要的文艺新人展示活动，其中成人组的项目为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歌舞组合、原创歌曲组、舞蹈、戏曲、曲艺、器乐、西洋器乐等，年龄限定在15-35周岁，全国设立“十佳”、“十优”优秀选手。</p>	<p>文化部、首都艺术家协会</p>	<p>1年 1届</p>	<p>国家级</p>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试读管理办法

(教发[2012]375号)

**第一条** 学年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应修学分数而应予退学的学生,如其学年学分达到规定学分数的40%以上,可申请保留学籍在校试读一年。

**第二条** 第一学年,所取得的学分总和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应修学分数的60%且高于40%,学校将向学生下达《拟退学告知书》。若本人申请并经所在学院同意,并经教务处审批,可保留学籍一年留级试读,学有余力者可在开学第二周申请修读二年级部分课程。

**第三条** 第二至第四学年,如果秋季学期所取得的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应修学分数的60%,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警示,并向学生发放《学习警示通知书》;如果一学年所取得的学分总和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应修学分数的60%且高于40%,学校将向学生下达《拟退学告知书》。若本人申请并经所在学院同意,并经教务处审批,可保留学籍一年留级(或跟班)试读。

**第四条** 因留级试读的,在试读期间,必须补足原上一学年所有未合格课程的学分,方可予以恢复学籍,如仍有课程未及格则予以退学。

**第五条** 对于跟班试读的学生,在试读期间,如果秋季学期所取得的学分低于培养方案规定应修学分数的80%,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警示,并向学生发放《学习警示通知书》;如果一学年所取得的学分总和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应修学分数的80%及以上,方可予以恢复学籍,否则予以退学。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试读一次,试读期为一年。试读

合格恢复学籍者，若再次出现本管理办法第一条的情况，则予以退学。

**第七条** 试读期满且取得规定学分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恢复学籍的申请，经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后，附成绩单报教务处，经审核同意后恢复学籍。

**第八条** 试读期间受到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试读资格，予以退学。

**第九条** 因试读不合格退学或试读期间受处分取消试读资格予以退学的，当年已交费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实施后，与本管理办法有关的其他特殊问题，由学院和教务处报主管校长审议。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的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4]225号)

为培养交叉学科复合型人才，以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让学生能学到更多的知识技能，提高竞争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条件

- (一) 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
- (二) 思想品德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三) 主修课程成绩优良，各门课程考核成绩未出现过不及(合格)，平均学分绩在 70 以上。

### 二、基本要求

申请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只能修读与主修专业学位类别不同的专业。

### 三、审批程序

- (一) 申请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由本人提出申请，在所属学院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申请表》。
- (二) 所属学院审批，经主管教学院长同意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 (三) 接收学院考核，经主管教学院长同意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 (四) 教务处审核，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在教务处网页上公布被批准学生名单。

### 四、教学管理

- (一) 接收修读双学位学生的学院，要制定出双学位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具体要求，并负责相应教学环节的实施与管理。

(二) 双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 修读学生要按照所修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和要求修读课程, 并取得全部学分。

(三) 原则上不单独为双学位学生开班上课,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兼顾第一学位专业和双学位专业的培养方案, 自行安排学习进程。

(四) 如果双学位课程与第一学位课程的内容全部重复或部分重复, 则该课程学分不计入双学位学分。按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选课学分不够时可由双学位专业指导选修其它课程以补足学分要求。

(五) 若双学位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不及格者, 不予安排补做和答辩。

## 五、学籍与成绩管理

(一) 修读双学位学生不变更学籍, 仍归第一学位所在学院管理。

(二) 修读双学位学生应在每学期按规定时间办理选课手续。

(三) 考试结束后, 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四) 学习过程中, 第一学位或双学位课程不得出现补考不及格课程, 否则取消其双学位的学习资格。

(五) 学生因故要中止双学位学习, 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 并征得双学位所在学院批准后到教务处办理取消修读双学位手续。

(六) 终止双学位学习的学生, 除双学位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未完成外, 修完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合格, 经本人申请, 可由学校颁发相应专业的《辅修证书》, 并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辅修课程成绩单》一式三份, 分别存入学生人事档案、教务处和学校档案室。

(七) 待学生修业完毕, 由教务处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辅修



课程成绩单》一式三份，分别存入学生人事档案、教务处和学校档案室。

## 六、修读年限

(一) 在主修专业标准学制学习年限内未获得第一学位证书者，取消其双学位的学习资格。

(二) 修读双学位学生如果在获得第一学位时，还未修完双学位课程，可在主修专业标准学制+两年内，以单科进修生身份回校修读双学位课程。

## 七、学位授予

按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对答辩通过者，经双学位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授予双学位。

## 八、证书发放

完成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双学位证书。

## 九、附则

(一) 双学位教学属于计划教学任务以外的教学工作，学生自行选择修读并在每学期按选课学分交纳学费；以单科进修生身份回校修读课程的学生，按单科进修生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因故中途退出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退。

(二)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课程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4]315号)

为培养学科交叉的复合型人才,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的人才培养需求,满足学生多元化求知、求学的需要,提高社会竞争力,特制订我校在校本科生辅修课程管理办法。

### 一、辅修课程条件

- (一) 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 (二) 思想品德好,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优良。
- (三) 主修专业没有重修或需要重修的课程。

### 二、辅修课程管理

(一) 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容量范围内,学生可选择当学期所开设本人主修专业以外的所有课程,不受专业、年级限制。

(二)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学生本人登陆教务系统选择当学期辅修课程。

(三) 选课结束后到学生所在学院打印《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课程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查同意后,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四) 学生持《申请表》到学校财务处交费。

(五) 一周内持《申请表》到教务处确认,确认成功后即可按所选辅修课程上课。

### 三、教学管理

(一) 辅修课程不单独开班授课,采取插班形式安排教学,学生须按照课程要求参加各教学环节和考核。



(二) 辅修课程实行学分制管理, 课程考核及格即取得该辅修课程的学分。

(三) 如果所选辅修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的内容全部或部分重复, 则不能取得所选辅修课程学分。

#### 四、成绩管理

(一) 辅修课程考试结束后, 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学生可登陆查询。

(二) 辅修课程取得的学分, 是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学分, 不能替代主修专业学分。

(三) 学校可出具取得辅修课程学分的成绩单。在学生毕业时将学生取得所有学分的辅修课程, 打印成《本科生辅修课程成绩单》存档。

(四) 如选择某专业的辅修课程, 并在毕业前除毕业设计(论文)外取得该专业辅修双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 可由本人书面申请, 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 学校可颁发相应专业的《辅修证书》。

(五) 如选择某专业的辅修课程, 并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该专业辅修双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 可在主修专业标准学制学习年限内最后一个学期开始前, 由本人书面申请, 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 开题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后, 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的管理办法》, 由学校颁发辅修学位证书。

(六) 如选择某专业的辅修课程, 并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该专业辅修双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 在主修专业毕业前, 由本人书面申请, 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批准

后，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的管理办法》，毕业后以单科进修生身份回校做辅修学位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后，由学校颁发辅修学位证书。

## 五、附则

（一）辅修课程教学属于计划教学任务以外的教学工作，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依据财务规定按所选专业辅修课程学分交费。参加辅修课程学习的学生因故退出辅修课程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款。

（二）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实现学生注册管理规范化，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 一、报到、注册

（一）新生按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手续后，本科教学管理系统自动为学生注册。学生须按学校有关通知进行信息填报与核对。

（二）除新生外的其他在校生，须在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前一至二天到学校报到，并携带本人学生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春季学期报到后即认定为已注册；夏季学期选课后即认定为已注册；秋季学期报到后，学生须按学校规定交费，报到与交费手续都完成后即认定为已注册。

### 二、注册管理要求

（一）因故不能在每学期开学前一至二天办理注册者，须在开学二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补注册。

（二）如因疾病、实习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开学二周内完成注册者，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学生返校后由学院负责为学生在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补注册和补选课。

（三）未按时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会拒绝其登录请求，由此造成无法选课等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四）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不按学校规定交费者，学校可取消其注册资格。交费有困难的学生其注册手续可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执行。

(六) 注册须由学生本人完成，不得由他人代注册。注册所用的学生个人信息须与其身份证保持一致。学生的姓名、地址或其它信息、资料如有更改，须立即报告教务处。

注：本规定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制定，由深圳校区教务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为实现学生选课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和规范化，确保考试、成绩管理以及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各类课程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 一、选课范围

我校实行全面选课制。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完成各类课程的选课任务，方能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未按时注册的学生，选课系统会拒绝其登录请求。

### 二、选课的重要性

未经选课直接参加学习和考核的学生，其相应课程的考试成绩无效。由此导致的学生因学分不足而试读、退学以及无法按期毕业和获得学位等后果，均由学生个人承担。

### 三、选课类别与选课安排

参与选课的课程类别有：公共基础课、文理通识课、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技术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含专业限选、专业任选）、实习实训等。

学生选课一般采用先到先得或抽签模式。具体选课时间及有关安排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学生申请办理重修、补修、辅修（含双学位）以及交流、交换学生选课等特殊选课事务一般安排在开课学期的第一周进行。

### 四、特殊补选课

为充分保障学生利益，春、秋学期第4周左右，教务处视当学期的选课情况，对部分课程安排一次特殊补选。漏选课的学生可以

填写《特殊补选申请》提交给本学院教学秘书申请特殊补选。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特殊补选，但由于下列非个人原因而参加特殊补选的学生除外：

1. 选课期间休学、在外交换、交流、实习等；
2. 选课期间有因病住院等特殊情况；
3. 选课结束后报到的交换、交流、留学生等；
4. 因转专业、调专业而需要改、补选的学生；
5. 因学院培养方案调整而需要改、补选的学生。

## 五、注意事项

（一）学生选课时应对照本专业培养方案认真、准确地进行操作，完成选课后应进入“选课结果”功能查询并确认本人所选课程是否正确、无遗漏。选课结束后教务处不受理学生个人的补选、退选等申请。

（二）学生如有降级、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变动情况，在变动手续办理完毕后，应及时到教务处申请选课变动或补选课，否则造成的学生选课结果错误由学生个人承担。

（三）学生应保护好自己的系统登录密码，避免泄露。选课应由学生本人完成，严禁由他人代选。如因密码泄露、委托他人代选等原因造成学生选课出现错误、遗漏等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四）学生降级后，其在原班级所修的必修课如未通过，不能在新班级中重新选课，必须办理重修，否则其考试成绩无效。

（五）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创新教育类选修课、文理通识等课程如有不合格不计入毕业生成绩单。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选课指南

### 一、选课类别及选课要求

1. 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必须获得学分的课程。

2. 专业限选：专业培养方案按专业模块、专业任选等方式开设的课程，一般要求学生在毕业前修完若干个模块，或修满若干学分。

专业若分专业方向，相关要求会有所区别。学生应认真阅读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对照自己所在的专业方向，谨慎选择限选课程，避免因未达到专业要求而影响毕业。

3. 文理通识：包括人文与艺术类、社会科学类、科学与技术类、创新与实践类等，一般要求学生毕业前选修 20 学分（经济学类 14 学分），具体如下：

专业类 类别 \ 学分	计算机类	电子信息类	机械类	土木类	材料类	经济学类
人文与艺术类 (HUMA/ARTS)	6	6	6	6	6	2
社会科学类 (SOSC)	6	6	6	6	6	2
科学与技术类 (GESC)	4	2	4	2	4	4
创新与实践类 (PCII)	2	2	4	2	2	2

注：（1）表格中的学分均为最低学分要求；（2）请各专业学生根据学校提供的选修课，合理安排学习进度。

4. MOOC：即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学生在我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的 MOOC 子菜单下选择感兴

趣的课程, 然后按照学校通知要求登录 MOOC 平台进行学习, 完成课程所有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后, 可认定为我校“文理通识”课程学分。

5. 其他课程: 包括重修、补修、双学位、辅修选课等针对特定学生的选课。其中重修、补修需由学生到学院教学秘书处办理。一般安排在开课学年的第 1 周内。选课安排将通过网站、教务处微信公众号、教务处公告栏、各学院教学秘书等渠道发布相关通知。

学生应关注相关通知, 并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完成选课任务。超出规定时间的选课请求不予受理。未经选课直接参加学习或考核者, 课程成绩不予承认。

详细要求及选课过程中的注意事项请参阅《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 二、选课模式与时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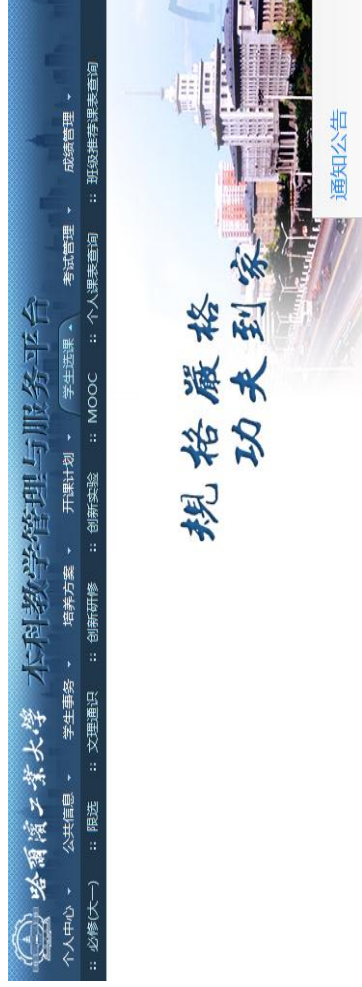
学生选课一般采用先到先得的模式, 即选课时间开放后, 只要在课程容量尚未选满的情况下, 选课均能成功, 一旦容量已满则不再接受选课。对于部分资源比较紧张的课程, 采用抽签模式。具体选课时间和有关安排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 三、选课操作流程

1. 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jwts.hitsz.edu.cn>), 并输入用户名(学号)和密码(默认为出生年月日, 登录后请尽快修改)。如下图:



2. 进入系统后，点击“学生选课”菜单，系统将会显示各类课程的选课子菜单，包括必修、限选、文理通识、MOOC 等模块，点击即可进入。如下图：



3. 进入某类课程的选课页面后，系统将显示 2 个分页面，“选择课程”和“已选课程”，可通过鼠标点击在 2 个页面之间进行切换。在“选择课程”页面中，有学期、开课校区等各类查询条件，一般无需改变默认的条件，可直接点击“查询”按钮，系统将根据课程类别、学生的学籍等各种情况列出允许选择的课程，这时可点击要选择的课程前的“选课”按钮。如下图：

当前位置：学生选课 >>> 全校任选

已选课程

选课期间：2016-08-10 00:00 至 2016-08-15 00:00

学年学期：2016秋季 开课校区：全部 开课院系：全部 课程： 前置课程： 面向对象： 校区： 上课信息：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开课院系： 学分： 学时/学分

查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前置课程	面向对象	校区	上课信息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开课院系	学分	学时/学分
1	GESCI001	云计算入门 (英)		深圳	深圳	Philippe Fourmier-Viger [2-10]周/星期一-课5.6节-A505 选要求<>>	文理通识	任选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1.0	16.0 0/150
2	GESCI002	亚洲自然语言与环境的挑战 (英)		深圳	深圳	Bayrak Mucahid Mustafa [3-11]周/星期四5.6节/星期六5.6节-A505 选要求<>>	文理通识	任选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	32.0 0/150
3	GESCI004	古希臘文藝與數字發展		深圳	深圳	张彦秋 [2-10]周/星期四7.8节/[2-10]周/星期一5.6节-A502 选要求<>>	文理通识	任选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	32.0 0/150
4	GESCI005	物理与文化		深圳	深圳	耿平 [10-17]周/星期三7.8节/星期五7.8节-A502 选要求<>>	文理通识	任选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	32.0 0/150

注：在选课尚未开始前，也可以进入选课页面查看课程列表，以便有充足时间提前了解开课信息，更合理地安排自己的选课内容和上课时间。

4. 系统将根据课程的容量等各种条件，判断是否接受您的选课请求，并给出“选课成功”或“选课失败”的相应提示。选课成功的课程会自动从“可选课”页面中移除，并显示在“已选课程”页面。如下

图：

当前位置：学生选课 >> 全校选课

选课时间：2016-08-10 00:00 至 2016-08-15 00:00

已选课程

学年学期：2016秋季 课程： 查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校区	课程信息	开课系	学分	已选/容量	选课时间	选课结果
1	HUMA1001	唐传奇研究	深圳	[2-10周]星期二 5:6节 *A104 高莉莎 选课要求**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1.0	1/200	2016-08-12 14:17:37	已生效
2	HUMA1002	智慧与批判性思维 (英)	深圳	[3-11周]星期三 5:6节 *A505 Joyce Webb Galib 选课要求**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	1/150	2016-08-12 14:17:43	已生效
3	SOSC1003	西太平洋的经济增长与发展 (英)	深圳	[2-10周]星期一 7:8节 *A505 Rupert Holdier 选课要求**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1.0	1/150	2016-08-12 14:17:51	已生效

5. 在预选阶段，随时可进入“已选课程”页面，点击课程前面的“退选”按钮，将已经选课成功的课程退掉。补选阶段原则上不允许退预选成功的课程。

6. 重复上述第 2-4 步，直到将所需选择的全部类别课程操作完毕；

7. 如果想查询自己的选课结果，除了可在每类课程的“已选课程”页面查看以外，还可以点击“学生选课”菜单下的“个人课表查询”，系统将显示选课结果。如下图：

2016秋季学期( )课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第1,2节		代数与几何 张贤科[1-17周]A505	高等数学A 张巍[1-17周]A502	高等数学A 张巍[1-17周]A502			
上午 第3,4节	高等数学A 张巍[1-17周]A502			体育A 李磊[1-17周]	代数与几何 张贤科[1-17周]A505		
下午 第5,6节		商务英语口语 黄阿莎[2-10周]A104	智慧智慧与批判性思维(英) Joyce Webb Gail[3-11周]A505		智慧智慧与批判性思维(英) Joyce Webb Gail[3-11周]A505		
下午 第7,8节	西太平洋带的经济增长与发展 (英) Rupert Hodder[2-10周]A505						

8. 如果确定选课已经完成，请务必点击页面右上角的“退出”按钮，以清除系统对于统一身份认证信息的缓存，否则其他人员继续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时能够以您的账号直接登录，影响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如下图：



当前位置: 学生选课 >>> MOOC

已选课程

学年学期: 2016秋季 课程:  查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信息	排序信息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开课院系	学分	已选/容量	选课时间	选课结果
1	ARTS1001	不朽的艺术: 走进大师与经典	0	00	文理通识	任选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	1/376	2016-08-10 14:38:09	已生效

选课时间: 2016-08-10 00:00 至 2016-08-15 00:00

同学们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哈工大深圳教务处）查询课表和成绩。

在选课及使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发现问题或有修改建议，欢迎致电教务处（86161730），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规定

(校教发[2010]412号)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和保证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特制定如下考场纪律。

一、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二、严禁找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

三、应试时必须携带学生证。丢失学生证者如未能及时补办，必须同时携带所在学院办理的带有本人照片的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

四、学生必须提前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准再进入考场，以旷考论处。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准交卷离开考场。

五、学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服从主、监考教师调动，按指定位置就座，并将证件放于桌上，以备检查。

六、带入考场的非考试用品（包括已关闭的手机、电子记事本等复习资料）必须集中放在远离考生的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书籍、记载课程内容的纸张及与考试有关的电子媒体信息随身携带或带入座位（开卷考试除外）。如发现桌面上有他人书写的与本课程内容有关的字迹或发现桌内有与本课程内容有关的物品，必须向主、监考教师报告，否则，一经发现将按违纪论处。

七、答卷时不得自行互借文具和计算器。有特殊情况者需经主、监考教师同意才可借用。

八、考试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他人提供或获取他人的答题信息。

九、考试期间不得在考场内喧哗，不得干扰主、监考教师工作，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应向主、监考教师说明，听从处理。

十、按主、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收卷。交卷、收卷过程要保持安静，不得与他人说话。

## 第二条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违纪行为：

一、考试前提前占座，不服从主、监考教师调动；

二、不带考试证件，且无学院证明和身份证；

三、开考后仍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如书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复习资料、手机、BP机、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照相机以及具有存贮与显示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留在座位旁、课桌内；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五、自带答题或草稿纸张；

六、未经同意互借文具和计算器；

七、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八、故意销毁、损坏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

九、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十、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书籍、笔记、资料等物品；

十一、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十二、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干扰主、监考教师工作；

十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作弊行为:

- 一、由他人代考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 二、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如手机、无线耳机等);
- 三、使用具有存贮与显示功能的电子设备;
- 四、在桌面上书写有与本课程内容有关的字迹且未报告给老师;
- 五、桌面上或答卷下有与本课程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资料等物品;
- 六、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 七、主、监考教师当场确认其抄袭座位旁、课桌内或随身携带的与本课程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资料、小纸条等;
- 八、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九、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它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资料、纸条;
- 十、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等信息;
- 十一、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
- 十二、评卷过程中查出的同一考场同一科目答案雷同卷。

如出现违纪或作弊现象,主、监考教师一定要掌握好事实证据,客观地认定学生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性质。学生应服从主、监考教师的处理,并在《学生考试(查)违纪登记表》上签字,听候处理。有不同意见时,不得与主、监考教师当场争执,可将意见反映到学生所在学院,并可进一步提出申诉。

发现有在考试中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主、监考教师应当场填写《学生考试（查）违纪登记表》，并在考试结束后，将违纪或作弊的情况立即报告给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将《学生考试（查）违纪登记表》和有关证据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将根据认定的违纪事实进行处理。

**第三条** 对课程考核过程中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如下：

一、对考试违纪但无作弊行为者，予以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对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一年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于受过处分再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根据情节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因违纪被清出考场和考试作弊的学生，本门课程成绩均以“0”分记载，分别注明“违纪”、“作弊”等字样。

六、对于课程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处分的学生，该门课程不准参加补考。一年后根据学生表现和申请可准予重修。

**第四条** 对于违反学校考试规定的学生，经审核无异议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长批准，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主管校长，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处分送达和学生申诉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办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堂纪律

一、教师、学生必须准时上下课，不得迟到和早退。上课期间禁止传呼机和手机鸣叫，不得受理传呼机和手机。迟到学生需取得教师同意后方准就坐听课。

二、上课前，学生应准备好上课所需的用品就坐静候。

三、上课时学生要衣着整齐，脱帽，专心听讲，认真记笔记，禁止随意交谈或阅读与上课无关的报刊书籍。对违反的学生，教师应予以制止和给予适当的批评，严重者可令其退出课堂，课后报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处理。

四、教师提问学生时，学生必须起立回答，学生遇有问题需问教师时，应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起立发问。

五、上课期间，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出教室，或在课堂内逗留。旁听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听课证明，对违反者，教师和班级有权予以清退和批评教育。

六、教室内必须保持整齐洁净，不允许踩踏桌椅，禁止吸烟和吃食物，不得随意在桌上涂写，不得随地扔碎纸和吐痰，上课前和课间应有值日生将黑板擦净。

七、在教学楼内应保持肃静，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高声喧哗以及做有碍上课和自习的活动。

八、同学之间要互相谦让，互相照顾，不得抢占座位。

九、非经教学楼管理部门同意，教室内一切备品都不得任意搬动，要自觉爱护教室内的一切备品。

十、凡违反本规定者，根据情节给予批评和处分，造成损失者将追究其责任。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考勤规定

一、学生必须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按时报到注册。准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上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劳动、军训、形势任务教育、社会调查以及规定参加的会议都实行考勤。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四学时计）。

二、学生请假手续及审批权限：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者，必须事先填写请假单，附上有关证明，到学院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因病请假：必须提交指定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

（一）病假一周以内者，由学院辅导员或教学秘书审批；

（二）病假一周以上未超过两周者，由主管教学院长审批；

（三）病假超过两周者，由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因私事请假：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请假单，附上有关证明，经班主任签署意见后，到学院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除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

（一）事假三天以内者，由学院辅导员或教学秘书审批；

（二）事假三天至一周者，由主管教学院长审批；

（三）事假超过一周者，由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因公事请假：由有关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公假超过一周者，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送教务处会签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因公事请假获得批准后，学生所在学院须对学生的课程学习及考试做出合理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三、学生考试（包括补考）期间请病、事假者，不论时间长短，一律由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四、学生在外地进行教学活动期间需请假者，一律由领队教师审批。回校后由领队教师到学院办公室备案，并由学院办公室主管人员报教务处备案。

五、学生请假期满，必须及时到学院办公室销假，否则按旷课论。

六、凡未请假、请假未准、超过假期或申请休、退、转学未被批准而擅自不参加第一条所规定的考勤范围内的课程及活动者，以及未按时报到、注册、经常迟到早退，均以旷课论处。

七、对旷课学生应视情节，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学生因病、事假过多，缺课超过当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应按休学处理或安排跟下年级学习。

九、学生班长须认真核实并及时将期末提前离校和学期初迟到、旷课的学生名单报告学院办公室，由学院汇总经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十、按规定批准学生自修的课程，不作缺课计。



##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一、上课前学生必须对所做的实验进行充分预习，并写出预习报告，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

二、必须爱护仪器设备，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乱动、乱拆。如有损坏丢失，必须立即报告指导教师，由实验室酌情处理。因违反规章制度、不遵守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损坏者，需按规定进行赔偿。

三、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吐痰、吃东西和乱扔纸屑。除实验必须的讲义、记录纸及文具以外，个人的书包及衣物等一概不要放在实验台上。实验室内不得大声喧哗，注意保持肃静。

四、实验做完后，需先经指导教师审查数据并签字，然后再将仪器设备按原样整理完毕，清理实验室。在得到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去。

五、学生必须认真做好实验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给教师批阅。批阅后的实验报告由学生妥善保管，以备考核。

##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为了保证实习的顺利进行，严守国家机密，确保实习人员的人身安全，达到实习的预期目的，特作如下规定：

1. 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各类实习，均属必修课，每个学生都应认真完成实习任务。获得及格以上（含及格）成绩方准毕业。因故不能参加实习，应随下一届学生补做实习。

2. 每个学生必须参加实习前教育活动，认真学习实习指导书和本规定，了解实习计划和具体安排，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3. 实习前班长应持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开出的实习证明，到教务处领取实习手册，凭学生证借用劳保用品和实习用具（工作服、安全帽等），并交纳一定数量的押金，如有损坏或丢失，按价赔偿。

4. 每个学生应将实习内容逐日记录在实习手册上（包括生产流程、典型零件的工艺流程、重要仪器设备的草图、必要的数据、各次的技术报告内容、本人的心得体会等），认真积累实习报告资料。实习报告是实习成绩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之一，凡未按规定完成实习报告、实习报告撰写不规范及抄袭他人实习报告者，应补做完成或重做，否则不许参加实习成绩的考核。

5. 要尊重实习指导教师，服从指导教师的领导，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同学之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相互关心。

6. 学生实习期间应作好保密工作

（1）实习期间借阅资料时，应按照与实习单位商定的手续进行，摘录、复制有关资料或拍照实习现场事物、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和其它有关内容，应事先征得实习单位同意。

(2) 一切保密资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保密资料只能在实习单位指定的地点阅读,未经实习单位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更不能带到公共场所阅读。应遵守保密制度,防止泄密。

(3) 实习手册、报告记录本、通行证、出入证等物件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转借他人使用。

(4) 每位学生都应严守实习单位的机密。不同专业、不同实习单位或不同实习任务的师生,都不得互相交换实习单位的机密资料,不得互通保密情况,不得对外泄露机密,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机密内容。

#### 7. 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期间的纪律要求。

(1) 应严格遵守实习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要主动接受工人、技术人员的指导,虚心好学,礼貌待人。在实习期间不准以任何借口打麻将、赌博或酗酒,凡是被查到者,一律按学校有关条例处理。

(2) 进实习现场要注意安全,必须穿戴规定的劳防用品。去施工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准穿裙子、背心、拖鞋、高跟鞋去实习车间和施工工地。

(3) 上岗操作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思想要高度集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启动机器设备。

(4) 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准擅自离开实习所在单位,更不可在外留宿。

(5) 严禁去江河湖海游泳,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6) 实习期间以及往返途中,均应遵守社会公德,要自觉维护车、船等公共场所的秩序,未经批准,往返途中不能下车、下船。

(7) 要注意饮食卫生, 不要到不卫生的摊位就餐, 自己独立开伙的实习点要防止食物中毒。

(8) 要注意搞好与实习所在单位、住宿单位的关系。定期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所借日常生活用品及仪器, 实习结束时应如数归还, 损坏或丢失的应照价赔偿。要及时结清帐目, 交还房间钥匙。

(9) 如发现有违反纪律的学生, 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 对屡犯者可暂停或取消其实习资格, 并视情节轻重上报学校给予必要的处分。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学生证、校徽是我校签发给已获得学籍的学生的身份证明证件和标志。为加强对学生证、校徽的管理，特规定如下：

### 一、学生证、校徽的签发和回收管理

(一) 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由本校录取的本科学生，经复查合格取得本校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校徽。

(二) 学生因毕业或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交回。

### 二、学生证的填写与注册管理

(一)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原铁道部办公厅的联合通知，学生凭学生证和购票优惠卡可享受一学年内 4 次乘火车优惠。购票优惠卡实行实名制，卡中须预先写入学生的身份和家庭住址等信息，否则不能用于购票。每年秋季学期第 4 周左右，教务处为学生集中进行购票优惠卡充值，充值后可享受 4 次乘车优惠。学生可在教务处网站相关通知中查看充值具体时间安排。新生优惠卡中已预置次数，第一学年不必充值。除在外实习、交流等特殊情况下，其他逾期未充值者视为放弃，不予补充。

(二) 学生入学后须在学校安排的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核对学籍信息并填写家庭住址（乘车区间）等学生证相关信息。家庭住址可为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学生所填写相关信息由学校写入购票优惠卡，购票优惠卡随学生证发给学生。

(三) 空白学生证下发后，学生须在证上相应位置粘贴本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准确填写姓名、学号、身份证号、省市、乘车站等信息，所填写信息须准确无误，并与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内容一致。

(四) 学生证填写完毕后不得随意涂改, 照片不得撕掉、覆盖。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对违反者除没收证件外, 还根据由此造成的后果追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如因个人信息网上填写有误或私自转让、出借、涂改、损毁证件等原因导致无法享受乘车优惠, 由学生自行承担。

(五) 学生在读期间如需变更家庭住址(乘车区间), 应持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的派出所证明, 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学生证乘车区间更改审批表”申请变更。

(六) 学生证须按学期注册有效。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每学期为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 不注册不能生效。

### 三、学生证、校徽的挂失与补办管理

(一) 学生如将学生证遗失, 须立即报告所在学院备案。如找到原证, 应上交所在学院。一经发现使用多证者, 视情节轻重给以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一年内评定奖、助、贷学金资格。

(二) 遗失学生证的学生, 应向学院提出补办申请。学院管理人员按规定时间(每年春季、秋季学期各两次, 分别在第七周和第十六周左右)到教务处集中补办。教务处不接受学生个人的补办申请。

(三) 校徽遗失不予补发。

(四) 补办收费标准如下: 补学生证: 10 元/证; 补购票芯片: 10 元/片。

# 附录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



---

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上课作息时间表

- 第一节： 8:40—9:25
- 第二节： 9:30—10:15
- 第三节： 10:30—11:15
- 第四节： 11:20—12:05
- 第五节： 13:30—14:15
- 第六节： 14:20—15:05
- 第七节： 15:20—16:05
- 第八节： 16:10—16:55
- 第九节： 18:30—19:15
- 第十节： 19:20—20:05
- 第十一节： 20:20—21:05
- 第十二节： 21:10—21:55

注：体育课上课时间晚于正常上课时间 15 分钟，下课时间相应推迟。

## 常用联系方式

### 教务处

工作职责	联系人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教务与考务管理	吴老师	G508	0755-86240843 0755-86134034
学籍管理	卢老师	G508	0755-86161730
选课与成绩管理	卢老师	G508	0755-86201816

教务处邮箱：[due@hitsz.edu.cn](mailto:due@hitsz.edu.cn)

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网址：<http://jwts.hitsz.edu.cn>

### 学院秘书

学院名称	联系人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王老师	C420	0755-2603246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高老师	C418	0755-26033608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袁老师	D201	0755-26033774
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杨老师	E401	0755-2603350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郑老师	D301	0755-26033504
经济管理学院	孙老师	E201	0755-26033494
建筑与规划学院	邬老师	E201	0755-26610193
理学院	崔老师	E301	0755-26033215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刘老师	G416	0755-86003012

## 深圳大学城

校园服务中心服务热线	0755-2603 2980
大学城警务室值班电话	0755-2603 3812
大学城社康中心电话	0755-2603 3167
平安银行大学城支行电话	0755-8624 4092
西丽医院 24 小时急诊电话	0755-2673 0255
大学城网络信息中心	0755-8886 0605
大学城校卫队 24 小时值班电话	0755-2603 2948
后勤服务监督邮箱	hqfwjd@utsz.edu.cn

## 图书馆

### 开馆时间

周一至周日：7:30 - 22:00（二、三层阅览区）

8:40 - 22:00（二、三层服务台）

除夕、正月初一、初二：闭馆

其他国家法定节假日：9:30-17:30

寒假（另行通知）：9:30-17:30

**咨询电话：**0755-88866634

**投诉电话：**0755-26032476、26032359